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05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对公司2024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落实情况而定,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和全国智慧城市的建设,配电网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无人配电网等相关产业政策和标准。为积极应对云南滇南新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未来交通创新研究院建设与国际人才培养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加快云南省智能物流商业化运营平台建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开展1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业务。2024年9月13日,公司与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识智能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1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相关硬件、软件及业务运营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关系。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1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业务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HANG LI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5BMD7D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0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D2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籍特有的珍贵遗传优良品种);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Zelus Group Inc.持有九识智能科技100%股权。

3.关联关系
公司与九识智能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九识智能科技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九识智能科技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1.1 甲方应充分利用其在云南省的资源优势,积极协调并推动乙方的智能配送机器人取得云南省上路行驶所需牌照、资质或许可(以下简称“上路许可”)。

1.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配合将通过甲方提供的设备状态数据、行驶数据、实时监控数据以及物流数据通过数据接口对接的形式提供给甲方。允许甲方根据用途和数据模式开展应用层开发,协助甲方建设并持续优化完善智能网联运营管理平台,共同推动昆明市或云南省智能物流商业化运营平台建设。

1.3 乙方认可甲方作为乙方智能配送机器人产品在云南省区域内唯一生产制造、销售和运营方,在云南、贵州、四川省(云贵川)区域内的唯一生产制造方,并基于1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的量产和应用,形成自动驾驶智能网联产业和行业标准,建设全球领先的量产1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制造中心和测试中心,包含1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的生产制造、测试场地、通信网络、传感器设备、监控中心、模拟仿真平台、管理系统等建设,生产的产品用于内销和外销。

1.4 生产方面,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成熟1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相关零部件,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进行属地化装配,并严格遵循乙方各项装配、调试、自动驾驶标定等各类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产品装配、调试、自动驾驶标定等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工作,甲方严格遵循乙方各项装配、调试、自动驾驶标定等各类标准。双方同步开展应用层开发,并共同开展昆明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旗下子公司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货箱、车架的匹配搭载工作,同等条件下,合作产品优先采用云内集团子公司的产品作为零部件。

1.5 在甲方设立1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生产基地后,甲乙双方积极配合进行产品降本工作,乙方向甲方开放整体硬件清单,甲方利用自身采购资源及技术优势,进行优化,持续做好降本增效工作。

1.6 在技术合作上,甲方按需求向乙方提出需求,乙方按甲方需求积极组织技术层面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沟通、交流、培训、共同开发等;针对物流市场场景的不断变化,双方需成立市场应用小组,需要调整软硬件时,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7 甲方乙方积极利用各自资源,主动参与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的制定,并提供相应资料和支持。

2.售后服务
2.1 甲方为自身现有汽车销售服务网络为支撑,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2.2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服务技术、标准、设备、人员、培训等服务。
2.3 甲方自行采购的软硬件因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供应的软硬件因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所有售后服务由甲方统一进行管理和结算,涉及乙方的费用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方向乙方追溯费用。
2.5 在国家未明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所有乙方设备所需的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具体质保时间及服务范围按照乙方发布的《智能配送机器人售后服务手册》执行。

3.合作原则
乙方指定湖北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瑞”)为双方开展制造合作业务时甲方的供应商,在质量、性能、价格等因素一致或优于竞品情况下,优先使用瑞智所供产品。在本协议涉业务未出明确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之前,双方采取“一事一议”的项目合作模式,秉承“谁开发,谁收益”的原则。

甲乙双方约定:任一设备对外报价,做好各环节价格沟通,双方不得恶意进行相互诋毁、压价等行为,为最终达成客户或交共同努力。
4.考核机制
为保障合作的落实,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建立有效的合作沟通和联系机制,研究和解决双方在合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或需求,定期举行高效的工作会议,有效地推进双方合作项目落地。

5.保密义务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有义务依法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所获悉的属于对方或其他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悉的文件、资料,均为保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客户资料】、【商业计划】、【技术资料】【涉密经营数据】、【甲乙双方内部非公开文件】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方的损失。

6.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且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疫情、禁运、暴乱或战争等。
6.2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

6.3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的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责。
6.4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因其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履行期限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24天,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的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协议签订后,双方可进一步落实本协议进行协商,针对具体业务合作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7.2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现行法律。
7.3 因本协议之签署、履行和解释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随着全国智慧城市的建设,服务型无人车的需求愈加旺盛,特别是近些年随着电商、新零售、社区团购等行业的蓬勃发展,城配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无人配送车市场需求巨大。公司作为昆明市属重装备制造业,凭借在技术、资源、技术等方面优势取得了九识智能科技的认可,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资源、技术等方面优势,与九识智能科技共同推动智慧交通产业发展,共同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实现互利共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对公司2024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落实情况而定,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3. 上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公司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实施细节、合同执行金额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24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年度拟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4,089.3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89,707.81万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追加与关联方云内集团、无锡明德恒混合同力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国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追加金额共计7,000.00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800.00万元,接受劳务金额6,200.00万元。

1.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以4票表决,4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波先生、李钧先生、王洪亮先生回避表决。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原预计金额	追加金额	追加后2024年预计金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发生金额
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配件及附件	市场化定价原则	3,596.70	800.00	4,396.70	1,674.43	3,075.64
合计				3,596.70	800.00	4,396.70	1,674.43	3,075.6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苏州国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化定价原则	3,342.60	3,300.00	6,642.60	3,321.25	1,246.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明德恒混合同力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化定价原则	300.00	2,900.00	3,200.00	302.90	48.77
合计				3,642.60	6,200.00	9,842.60	3,624.15	1,295.00
合计				7,239.30	7,000.00	14,239.30	5,298.58	4,370.64

注:上表中除2023年度发生金额外,其他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未经审计)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杨波	105,170.00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呈贡区信息产业基地301-303室	机械装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橡胶轮胎的销售;玻璃、建筑材料的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汽车零配件及零部件等件的技术研发及服务业务	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32,607.98万元,净利润-23,431.91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2,511,300.71万元,净资产324,324.63万元。
苏州国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曹永立	2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汾湖大道1111号	汽车电子装置、汽车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	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940.46万元,净利润16.62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1,428,635.03万元,净资产19,857.30万元。
无锡明德恒混合同力技术有限公司	洪洪昌	66,000.00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637号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汽车服务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	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541.28万元,净利润-1,979.50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142,853.79万元,净资产64,810.68万元。

杨波,以上关联人均不是实际控制人。
2.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由于云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3.34%的股权,因此公司与云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如下如下:

3.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属同一控股股东,本次追加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且合理的行为,且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前期间类关联交易当期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况,上述关联方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4-05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9月13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公司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加坡3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37,735,97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立宝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刘旭东董事、王国强董事、于显彪董事、史景明独立董事、韩东平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1人,秦建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公司4名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533,73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4%;反对547,28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1%;弃权1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1,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555%;反对547,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20%;弃权1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罗剑刚、李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4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15:2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4,208,9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4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502,6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62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1,706,2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2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533,73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4%;反对547,28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1%;弃权1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1,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555%;反对547,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20%;弃权1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罗剑刚、李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4-040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13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97,457,15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向阳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3.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2,977	10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民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德钧、刘景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2,977	10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晓江、王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2,977	10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晓江、王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1.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2,977	10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晓江、王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1.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2,977	10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晓江、王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1.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			